

優久大學聯盟 113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內交換生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優久聯盟之平台活動消息。
- 二、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所屬學校之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且需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繳費。未依規定註冊繳費者，依所屬學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
- 三、交換期間欲休學或退學者，需先至所屬學校原校區辦理申請，後至交換學校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四、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得在所屬學校辦理選課。選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，仍須符合所屬學校規定辦理，並遵守交換學校選課時間及規定。
- 五、學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，並遵守交換學校之學則規定。
- 六、未盡事宜依所屬學校及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註冊課務一組 敬啟